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董事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蓝海林	沙振权	王　悦

2019年3月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